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課徵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九十年二月五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八九〇二五六〇四〇〇號書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本市士林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〇〇地號及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地號等三筆土地，原經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經訴願人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向該分處申請減免地價稅，嗣經該分處查得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地號土地係供公眾通行使用，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九條規定，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地號土地係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依土地稅法第十九條規定應自八十五年起按千分之六計徵地價稅，另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地號土地係供農業使用，符合土地稅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乃以九十年二月五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八九〇二五六〇四〇〇號書函復知訴願人略以：「.... 說明..... 二、所請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地號土地面積七〇。四八平方公尺，供公共使用，經核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九條規定，准自九十年起至減免原因消滅時止免徵地價稅。三、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地號土地，經派員會同臺北市政府建設局現場勘查，係供農業使用，符合土地稅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准自八十九年起課徵田賦。四、.... 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地號土地，係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依土地稅法第十一條規定，應自八十五年起按千分之六計徵地價稅，並核退八十五年至八十八年地價稅稅額共一、四八七元.....」訴願人對於上開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地號土地部分不服，於九十年二月二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土地稅法第六條規定：「為發展經濟，促進土地利用，增進社會福利，對於.... 公共設施.... 等所使用之土地，.... 得予適當之減免；其減免標準及程序，由行政院定之。」

」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九條規定：「無償供公共使用之私有土地，經查明屬實者，在使用期間內，地價稅或田賦全免。....」第二十二條第五款規定：「依第七條至第十七條規定

申請減免地價稅或田賦者，公有土地應由管理機關，私有土地應由所有權人或典權人，造具清冊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稽徵機關為之。但合於左列規定者，應由稽徵機關依通報資料逕行辦理或由用地機關函請稽徵機關辦理，免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申請。……五、私有無償提供公共巷道或廣場用地（應由工務、建設主管機關或各鄉鎮市（區）公所建設單位，列冊送稽徵機關辦理）。……」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合於第七條至第十七條規定申請減免地價稅或田賦者，應於每年（期）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減免。....」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訴願人因不熟法令、信任政府，故本人所有○○段○○小段○○地號土地雖無償供巷道使用三十多年，仍依單按時按額納稅，導致多年來的損失。訴願人前向原處分機關就系爭土地提出免稅申請，惟原處分機關竟自九十年起才准免徵該筆地價稅，實不合情理，原處分機關應以對人民較為有利之角度廣義解釋免稅之相關規定，並退還訴願人往年繳納之稅款，始是有為政府。

四、卷查訴願人所有本市士林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其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係屬第三種住宅區，有本府都市發展局九十年一月十七日北市都二字第九〇二〇一四三四〇〇號函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於訴願人提出減免地價稅之申請前，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尚非無據；嗣訴願人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因系爭土地現為既成道路申請免徵地價稅，經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會同地政機關人員現場勘查結果，系爭土地確係供本市士林區○○路○○段道路使用，有土地稅減免表影本乙份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雖認定系爭土地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九條規定，惟依同規則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減免地價稅應於每年（期）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減免，本件訴願人係於八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始向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申請減免地價稅，故該分處就系爭土地僅准自九十年起至減免原因消滅時止免徵地價稅。

五、惟查依首揭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九條規定，無償供公共使用之私有土地，經查明屬實者，在使用期間內，地價稅或田賦全免，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五款規定，私有無償提供公共巷道或廣場用地之地價稅減免程序，應由稽徵機關依通報資料（由工務、建設主管機關或各鄉鎮市（區）公所建設單位，列冊送稽徵機關辦理）逕行辦理或由用地機關函請稽徵機關辦理，免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申請。由上述規定觀之，私有無償提供公共巷道或廣場用地之土地，應由稅捐稽徵機關逕行主動辦理地價稅減免，本件系爭土地既經原處分機關認係供本市士林區○○路○○段道路使用，自應依前揭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九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五款規定辦理減免，而非依同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課予訴願人於期限內為減免申請之義務。準此，系爭土地究於何時無償供公共巷道使用？系爭土地是否應依規定辦理減免地價稅？原處分機關自應查明。從而應將原處分撤

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